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5000 台动力电池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创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 台动力电池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413-04-01-1048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冰	联系方式	1377515554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金坛（区）/乡（街道）儒林镇儒园路 1 号-金儒园 2 幢（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点金坛城区（金坛区清风路 1 号，金坛区政府 D 座楼）约 12.5km）			
地理坐标	（119 度 40 分 3.511 秒， 31 度 37 分 56.4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池制造 38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备〔2024〕531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儒林产业新镇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金坛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坛政复（2018）2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件文号：常金环审（2021）9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对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相关规划</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 7.16km<sup>2</sup>。一期园区面积为 3.348km<sup>2</sup>，范围为东至湟里镇，南至北干河，西至 S85 溧阳支线，北至金坛尧塘街道。二期园区面积为 3.813km<sup>2</sup>，范围为东至宜兴新建镇，南至儒林河和儒林大街，西至 S85 溧阳支线，北至北干河。</td> <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儒园路 1 号-金儒园 1 幢，位于儒林现代产业园一期园区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产业定位：以机械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线电缆等电子产业，机械装备、新型环保设备等机械制造产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包装材料等新型产业。本轮规划在原有的产业结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最终确定为：以机械制造和新型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绿色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金属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产业。</td> <td>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产品为动力电池系统，符合动力电池产业定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环保基础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儒林污水厂将迁建至常州市儒林镇 S239 与儒林河相交处以东处，服务范围新增水北老集镇、长荡湖旅游度假区东区等地区，仍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为主。污水处理厂原有建设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移址新建工程远期总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近期设计工程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新址占地 25000m<sup>2</sup>，工艺将提标改造，采用“预处理+改良 A/A/O+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回用率为 30%，回用水作为绿化、景观补充水等进入项目西侧的如意湖中心公园及用于市政道路浇洒。70%尾水达到《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儒林河。</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常瑞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固废处置规划：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外售或回用，综合利用率达 100%。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按国家法律规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园区要积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td> <td>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规划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 7.16km <sup>2</sup> 。一期园区面积为 3.348km <sup>2</sup> ，范围为东至湟里镇，南至北干河，西至 S85 溧阳支线，北至金坛尧塘街道。二期园区面积为 3.813km <sup>2</sup> ，范围为东至宜兴新建镇，南至儒林河和儒林大街，西至 S85 溧阳支线，北至北干河。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儒园路 1 号-金儒园 1 幢，位于儒林现代产业园一期园区内。	符合	产业定位：以机械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线电缆等电子产业，机械装备、新型环保设备等机械制造产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包装材料等新型产业。本轮规划在原有的产业结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最终确定为：以机械制造和新型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绿色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金属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产业。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产品为动力电池系统，符合动力电池产业定位。	符合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儒林污水厂将迁建至常州市儒林镇 S239 与儒林河相交处以东处，服务范围新增水北老集镇、长荡湖旅游度假区东区等地区，仍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为主。污水处理厂原有建设规模为 0.5 万 m <sup>3</sup> /d，移址新建工程远期总规模为 2.0 万 m <sup>3</sup> /d，近期设计工程规模为 0.5 万 m <sup>3</sup> /d。新址占地 25000m <sup>2</sup> ，工艺将提标改造，采用“预处理+改良 A/A/O+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回用率为 30%，回用水作为绿化、景观补充水等进入项目西侧的如意湖中心公园及用于市政道路浇洒。70%尾水达到《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儒林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常瑞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固废处置规划：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外售或回用，综合利用率达 100%。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按国家法律规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园区要积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相关规划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 7.16km <sup>2</sup> 。一期园区面积为 3.348km <sup>2</sup> ，范围为东至湟里镇，南至北干河，西至 S85 溧阳支线，北至金坛尧塘街道。二期园区面积为 3.813km <sup>2</sup> ，范围为东至宜兴新建镇，南至儒林河和儒林大街，西至 S85 溧阳支线，北至北干河。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儒园路 1 号-金儒园 1 幢，位于儒林现代产业园一期园区内。	符合														
产业定位：以机械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线电缆等电子产业，机械装备、新型环保设备等机械制造产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包装材料等新型产业。本轮规划在原有的产业结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最终确定为：以机械制造和新型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绿色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金属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产业。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产品为动力电池系统，符合动力电池产业定位。	符合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儒林污水厂将迁建至常州市儒林镇 S239 与儒林河相交处以东处，服务范围新增水北老集镇、长荡湖旅游度假区东区等地区，仍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为主。污水处理厂原有建设规模为 0.5 万 m <sup>3</sup> /d，移址新建工程远期总规模为 2.0 万 m <sup>3</sup> /d，近期设计工程规模为 0.5 万 m <sup>3</sup> /d。新址占地 25000m <sup>2</sup> ，工艺将提标改造，采用“预处理+改良 A/A/O+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回用率为 30%，回用水作为绿化、景观补充水等进入项目西侧的如意湖中心公园及用于市政道路浇洒。70%尾水达到《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儒林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常瑞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固废处置规划：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外售或回用，综合利用率达 100%。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按国家法律规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园区要积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p>91号)》相关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不断提升园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工业危废无害化处理和处置率达到100%。</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p><b>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1〕92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p>		
<p><b>表 1-3 与《关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1〕92号)对照分析</b></p>		
<p><b>区域环评审查意见</b></p>	<p><b>本项目</b></p>	<p><b>相符性</b></p>
<p>产业定位为以机械制造和新型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绿色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金属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产业。在产业分布现状基础上,积极打造 S239、S240 和 S85 发展轴、提质增效区、重点开发区和储备开发区。</p>	<p>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产品为动力电池系统,符合动力电池产业定位。</p>	<p>符合</p>
<p>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类行业先进水平。</p>	<p>①本项目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采用的生产设备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 ②项目各类污染物配套有合理处理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酸雾、VOCs 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园企业需按要求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本项目无酸雾废气产生及排放,涂胶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焊接烟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无在线监测要求,因此项目无需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p>	<p>符合</p>
<p>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项目积极配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要求在后期建设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经对照，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的“两高”项目行业类别。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28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4〕531号，项目代码：2410-320413-04-01-104888）。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对照，具体情况如下表1-4：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长荡湖（金坛区）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区4.3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	根据《2024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	符合

质量底线	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大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企业。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儒园路1号-金儒园1幢，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负面清单企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事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改环发〔2021〕837号）中“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p>(2)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情况如下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长江流域</b></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 <td>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td> <td>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td> <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td> <td>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	符合																			

		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产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车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3)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儒林现代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p>			
<b>表 1-6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儒林现代产业园）</b>	<b>本项目</b>	<b>相符性</b>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等企业和项目；不得增设排污口；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2.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凡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1号）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明确禁止建设的“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小火电机组、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小炼油厂、小钢铁厂）；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均禁止建设。	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废气、废水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	符合

	量。	放总量在金坛区内进行平衡。																
环境 风险 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化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水。	符合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p> <p><b>3、与金坛区“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b></p> <p>金坛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共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图斑 31.378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8.26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98.6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115.6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儒园路 1 号-金儒园 2 幢，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p> <p><b>4、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条款</th> <th style="width: 60%;">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对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三条</td> <td>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td> <td>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八条</td> <td>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td> <td>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td> </tr> </tbody> </table>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b>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b>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b>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b>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																

	<p>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b>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b>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了标识牌。</p>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b>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b>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 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b>		
<b>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b>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16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	相符。

	<p>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p>
	<p>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发(2018)91号)		
<b>《&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相符性分析如下)</b>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b>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b>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b>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儒园路1号-金儒园2幢，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水，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	

导	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b>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b>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和粉尘治理类环境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督办〔2021〕32号）</b>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导热结构胶属于表3中“聚氨酯类-装配业”类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导热结构胶VOC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2g/kg，低于50g/kg，故本项目使用导热结构胶符合该限量值要求，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b>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染物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b>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b>		
一、总体要求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本项目均采用低 VOCs 含量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90%。
<b>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b>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胶废气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涂胶废气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b>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b>		
一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导热结构胶属于“聚氨酯类-装配业”类本体型胶粘剂，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

	<p>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 涂胶废气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math>\geq 0.3\text{m/s}</mat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处理效率<math>\geq 90\%</math>),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三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 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 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 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 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b>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b> <b>(常大气办〔2022〕1号)</b></p>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 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 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控体系, 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优化能源结构, 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 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 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b>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导热结构胶等原辅料, 采用密闭包装方式, 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 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包装袋密闭存放, 与文件相符。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涂胶废气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 (混合、搅拌等); (b) 涂装 (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 (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 (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 (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 (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 (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 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经估算,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90%。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 (2022) 218 号)</b>		

设计 风量	<p>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工段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参照 GB6514-2008《安全规程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p>
废气预处理	<p>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非甲烷总烃、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活性炭质量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sup>2</sup>/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sup>2</sup>/g。</p>	<p>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sup>2</sup>/g</p>
活性炭填充量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常州创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企业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儒园路 1 号-金儒园 2 幢。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因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3500 万元，租赁常州洪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8000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购置电芯上料机、OCV 测试台等设备共计 4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台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4〕531 号），项目代码：2410-320413-04-01-104888。</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电池制造 38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创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b>2、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5000 台动力电池系统项目</p> <p>（2）单位名称：常州创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	--

(3) 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儒园路 1 号-金儒园 2 幢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租赁常州洪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8000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购置电芯上料机、OCV 测试台等设备共计 49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动力电池系统 5000 台的生产规模。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7%。

(7)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每班，两班制，年生产 4800h。涂胶工段工时为 4800h/a，胶水固化工段工时为 4800h/a，焊接工段工时为 4800h/a。

(8) 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9)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图片	年生产时间	备注
1	动力电池系统	5000 套/年		4800h	/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BMS 从控	外购件	万套	6	0.1	国内汽运
	螺栓	外购件	万套	45	45	国内汽运
	支架	外购件	万套	90	0.1	国内汽运
	扎带	外购件	万套	73.5	73.5	国内汽运
	标签	外购件	万套	6.5	6.5	国内汽运
	侧板	外购件	万套	36	0.22	国内汽运
	低压线束	外购件	万套	7.5	0.18	国内汽运
	电芯	外购件	万套	360	2.69	国内汽运
	缓冲垫卷料	外购件	万套	12	0.13	国内汽运
	端板	外购件	万套	36	0.26	国内汽运
	绝缘纸	外购件	万套	36	2.88	国内汽运

	密封垫	外购件	万套	6	0.03	国内汽运
	钢带	外购件	万套	36	0.2	国内汽运
	插座	外购件	万套	1.5	0.08	国内汽运
	集成母排 CCS	外购件	万套	18	0.09	国内汽运
	紧固件	外购件	万套	406.5	33.88	国内汽运
	绝缘罩	外购件	万套	72	1.68	国内汽运
	铆钉	外购件	万套	216	10	国内汽运
	模组上盖	外购件	万套	18	0.2	国内汽运
	防爆阀	外购件	万套	3	0.16	国内汽运
	泡棉	外购件	万套	6	0.24	国内汽运
	上箱盖	外购件	万套	1.5	0.01	国内汽运
	液冷板	外购件	万套	6	0.06	国内汽运
	水冷管进	外购件	万套	1.5	0.01	国内汽运
	水冷管出	外购件	万套	1.5	0.01	国内汽运
	铜排	外购件	万套	22.5	1.88	国内汽运
	维修开关插头	外购件	万套	1.5	0.07	国内汽运
	维修开关插座	外购件	万套	1.5	0.07	国内汽运
	下箱体组件	外购件	万套	0.5	0.002	国内汽运
	橡胶垫	外购件	万套	10.5	0.08	国内汽运
	导热结构胶 A 组分	聚醚多元醇 10-20%，聚酯多元醇 5-15%，氢氧化铝 60-70%，其他 1-5%	吨	80	1.65	国内汽运
	导热结构胶 B 组分	4,4'-二环己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20%，聚醚多元醇 5-10%，氢氧化铝 60-80%，其他 1%	吨	80	1.86	国内汽运
能源资源	电	/	万 kwh	240	/	/
	水	/	t	2880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醚多元醇	简称聚醚，一种有机聚合物，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沸点：通常高于 200°C（lit.），闪点：超过 230°F（约 110°C），部分聚醚多元醇可溶于水，且 pH 值范围为 5.0-7.5，呈微弱酸性。	不易燃	/
聚酯多元醇	常温下为乳白色或微黄色固体，熔解后为无色透明或浅黄色油状液体，几乎无异味，几乎不溶于水，可溶于丙酮、甲乙酮、醇类、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可燃	/
氢氧化铝	化学式 Al(OH) <sub>3</sub> ，白色固体，分子量：78，熔点：300°C，密度：2.4g/cm <sup>3</sup> ，几乎不溶于水，呈碱性。	不可燃	/
4,4'-二环己基甲烷二异氰酸	分子式为 C <sub>15</sub> H <sub>22</sub> N <sub>2</sub> O <sub>2</sub> ，密度：1.066g/mL at 25°C，在室温下为无色至浅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丙酮		

	酯	等有机溶剂。			
<b>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					
设备类型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模组段	电芯上料机	非标定制	1	/
		OCV 测试台	非标定制	1	/
		电芯贴胶机	非标定制	1	/
		电芯贴胶检测台	非标定制	1	/
		端板及组件预装台	非标定制	1	/
		电芯堆叠台	非标定制	1	/
		模组挤压台	非标定制	1	/
		模组尺寸检测机	非标定制	1	/
		模组极柱清洗机	非标定制	1	/
		模组 CCS 安装工作台	非标定制	1	/
		模组 CCS 焊房	非标定制	1	/
		模组焊渣清洗机	非标定制	1	/
		模组焊后自动检测机	非标定制	1	/
		模组焊后人工检测台	非标定制	1	/
		模组绝缘耐压测试机	非标定制	1	/
		模组通讯测试机	非标定制	1	/
		模组侧面等离子机	非标定制	1	/
		模组侧板激光刻码机	非标定制	1	/
		模组侧板等离子清洗机	非标定制	1	/
		模组侧板涂胶机	非标定制	1	/
		模组侧板安装台	非标定制	1	/
		模组高温静置区	非标定制	1	/
		模组常温静置区	非标定制	1	/
		模组底部等离子机	非标定制	1	/
		液冷板预处理台	非标定制	1	/
		液冷板气密测试仪	非标定制	1	/
		液冷板涂胶机	非标定制	1	/
		液冷板涂胶人工检测台	非标定制	1	/
模组自动入液冷板机构	非标定制	1	/		

PACK 段	模组人工入液冷板机构	非标定制	1	/
	钣金/小模组紧固台	非标定制	1	/
	钣金/BMS 安装台	非标定制	1	/
	大模组高压安装台	非标定制	1	/
	大模组绝缘检测仪	非标定制	1	/
	大模组下线吊装机	非标定制	1	/
	箱体预处理区	非标定制	1	/
	下层大模组入箱机构	非标定制	1	/
	下层大模组安装翻转台	非标定制	1	/
	上层大模组入箱机构	非标定制	1	/
	上层大模组安装翻转台	非标定制	1	/
	接插件安装区	非标定制	1	/
	高压线束安装区	非标定制	1	/
	液冷板气密测试仪	非标定制	1	/
	整包 EOL 测试仪	非标定制	1	/
	箱盖安装区	非标定制	1	/
	箱盖紧固翻转台	非标定制	1	/
	整包气密测试仪	非标定制	1	/
	下线吊装机	非标定制	1	/
	充放电测试机	非标定制	1	/
环保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sup>3</sup> /h	1	/
	除尘器	/	1	/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车间一	1750	1750	1	6.4	位于 1 层
2	车间二	1750	1750	1	6.4	位于 2 层
3	原料仓库	1500	3000	2	6.4	位于 2 层和 3 层
4	成品仓库	1500	1500	1	6.4	位于 1 层
合计		/	8000	/	/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3000m <sup>2</sup>	位于车间北侧，2层和3层
	成品仓库	1500m <sup>2</sup>	位于车间北侧，1层
公用	给水	288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2304t/a	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0万kW·h/a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sup>3</sup> /h	涂胶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 FQ-1 排放
		除尘器		焊接烟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20m <sup>2</sup>	位于本项目 2 层原料仓库西南角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位于本项目 2 层原料仓库西南角	

#### 4、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 (1) 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儒园路 1 号-金儒园 2 幢，厂址四周情况如下：北侧为园区行政办公楼，西侧为冠马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洪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州奇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车间布置较为规整，各个区域生产划分明确，生产区与各物料仓库单独设置，主要产污工段集中布置在车间二，车间平面布置简单描述如下：出入口位于南侧，北侧车间共 2 层，车间一位于 1 层为 Pack 包生产线，车间二位于 2 层为模组生产线，车间北侧 1 层为成品仓库，2 层和 3 层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设置在 2 层原料仓库西南角，固废仓库设置在 2 层原料仓库西南角。项目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3-1 和附图 3-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和 2-2。

(1) 模组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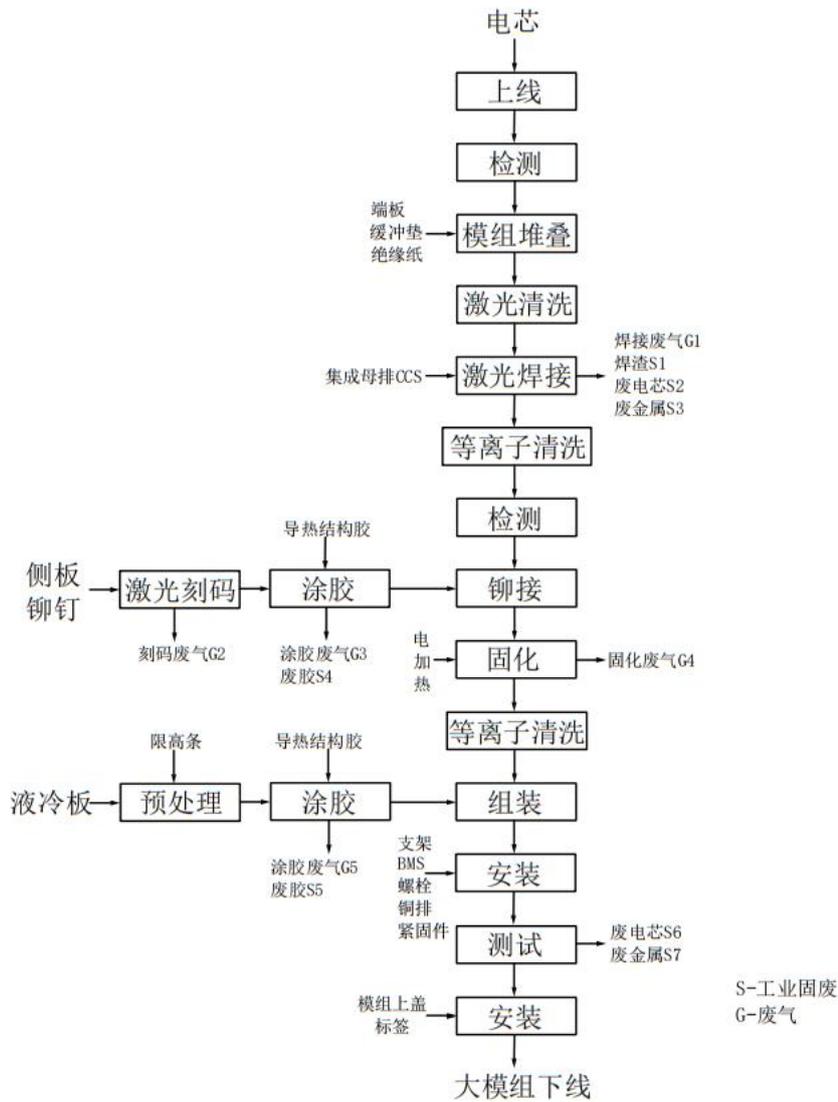


图 2-1 模组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电芯上线：** 领取电池单体，投入到生产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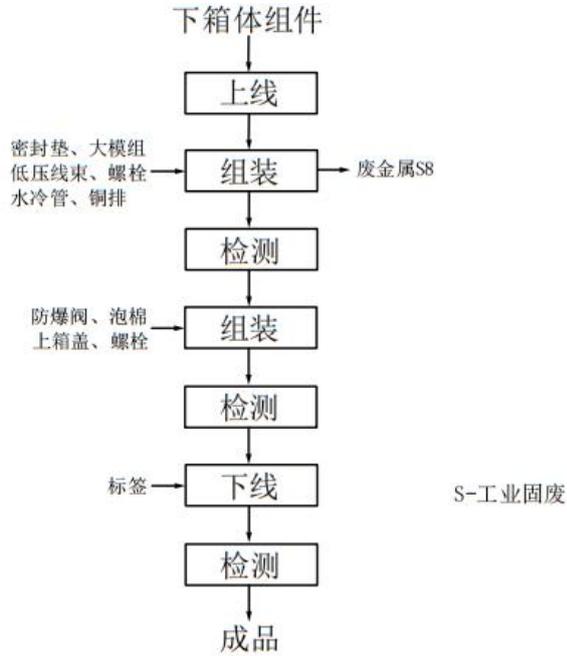
**检测：** 对电芯进行 OVC 测试，测量电芯在无负状态下的静态电压，剔除电压异常的电芯，将电压相近的电芯编入同一组电池包，采用自动化设备，并采用物理方法。

**模组堆叠：** 人工将缓冲垫和绝缘纸等组装在电芯之间，自动化设备将贴好缓冲垫、绝缘纸的电芯与组装好的端板进行堆叠压紧，人工在模组上下两端套上钢带进行固定。

<p><b>激光清洗：</b>由自动化设备对电芯极柱寻址，用于确定电芯极柱在电池模组中的精确位置，再由自动化设备对极柱进行激光清洗，利用激光能量去除模组表面的灰尘和其他残留物。</p> <p><b>激光焊接：</b>人工将集成母排 CCS 安装后由自动化设备发射高能激光束对准待焊母排，进行焊接，期间自动化设备同步进行检测和焊渣清洁，此工序在密闭的焊房内进行，产生焊接废气 G1、焊渣 S1、废电芯 S2 和废金属 S3。</p> <p><b>等离子清洗：</b>通过等离子体轰击模组侧面，清洗模组侧面的灰尘和其他残留物，采用自动化设备。</p> <p><b>检测：</b>人工将测试线束插接到模组 CCS 通讯端口中对模组电池容量、内阻、绝缘性能、充放电性能等进行测试。</p> <p><b>激光刻码：</b>通过激光在侧板表面刻印编码等信息，此工序产生刻码废气 G2。</p> <p><b>涂胶、铆接：</b>使用涂胶机设备将配比好的导热结构胶涂至侧板表面，导热结构胶 A 胶：B 胶按 0.88：1 进行配比，然后人工进行组装铆接。此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3 和废胶 S4。</p> <p><b>固化：</b>铆接后的模组流转至高温静置区，加热固化，采用电加热。温度不高于 60℃，保温固化时长为 1h。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4。</p> <p><b>等离子清洗：</b>通过等离子体轰击模组底面，清洗模组侧面的灰尘和其他残留物，采用自动化设备。</p> <p><b>预处理：</b>将液冷板吊装至工位上，贴上限高条后进行气密性测试，将模组外壳密封后通过气密检测仪向电池包内部充入一定量的压缩空气，在一段时间内观察内部压力变化。</p> <p><b>涂胶、组装：</b>使用涂胶机设备将配比好的导热结构胶涂至液冷板，导热结构胶 A 胶：B 胶按 0.88：1 进行配比，再由机器人抓取模组入液冷板组成一个大模组，胶水自然固化。此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5 和废胶 S5。</p> <p><b>安装、测试：</b>人工将大模组与钣金支架、BMS、螺栓紧固，铜排串联后流转至自动化设备进行绝缘耐压测试，此工序产生废电芯 S6 和废金属 S7。</p> <p><b>安装、大模组下线：</b>人工安装模组上盖和正负极标签的粘贴后大模组下线。</p>
---

(2) Pack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2 Pack 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下箱体上线：**使用 KBK 吊装将下箱体吊装至工装架上。

**组装：**由自动化设备安装密封垫后，按照工艺要求将大模组由下往上安放在下箱体内组装固定，并由人工安装低压线束、铜排、水冷管等零件，螺栓紧固。此工序产生废金属 S8。

**检测：**对液冷系统进行气密性测试以及对单并支路进行 EOL 测试，气密性测试是通过向封闭的液冷流道内充入定量的压缩空气从而监测是否因为泄露导致压力变化。

**组装：**人工进行防爆阀安装、模组泡棉安装，最后将上箱盖放在下箱体上，进行螺栓紧固。

**检测：**对箱体进行气密性测试，将箱体密封后充入一定量的压缩空气，在一段时间内观察内部压力变化。

**下线：**此工序由人工粘贴铭牌标签，尺寸检测、外观检查、拍照留底。

**检测：**使用动态 EOL 测试设备对 pack 包进行测试，验证其性能、安全性和兼容性。通过模拟实际使用条件，评估放电容量、安全性能等关键指标，确保 pack 包在出厂前达到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	------	------	--------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G2	刻码	颗粒物
	G3、G4、G5	涂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风机	噪声
固废	S1	焊接	焊渣
	S2		废电芯
	S3		废金属
	S4、S5	涂胶	废胶
	/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S6	测试	废电芯
	S7、S8	测试、组装	废金属
	/	包装	废纸箱
	/		废塑料/泡棉
	/		废木托盘
	/		废气设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p>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未达标	
<p>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sub>10</sub> 年均值、PM<sub>2.5</sub>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儒林镇：洪邦新能源产业园(编</p>						

号：TST202505120)的检测数据，引用 O3 点位为儒林镇：洪邦新能源产业园，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25 日~20235 年 05 月 27 日，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0.3km，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O3 儒林镇：洪邦新能源产业园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100~520	26	0	达标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text{PM}_{2.5}$  浓度总体达标， $\text{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

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

####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对儒林河水质的评价引用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TST202505117 ) 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5 月 28 日在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常州市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取得的检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26 日~2025 年 05 月 28 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7.4~8.0	6~9	0
		COD	15~19	20	0
		NH <sub>3</sub> -N	0.053~0.077	1	0
		TP	0.04~0.08	0.2	0
W2	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pH	7.6~8.4	6~9	0
		COD	12~16	20	0
		NH <sub>3</sub> -N	0.064~0.137	1	0
		TP	0.06~0.11	0.2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sub>3</sub>-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内,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胶工序及胶水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工序、打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5 及表 6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0.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儒林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0-202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标准值参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60
			SS	mg/L	200
			NH <sub>3</sub> -N	mg/L	35
			TP	mg/L	4

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 A标准	TN	mg/L	45
			pH	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新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明确现有污水厂排放标准于2026年3月29日起执行，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儒园路1号-金儒园2幢，根据《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 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8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88	0.2592	0.0288	<b>0.0288</b>	--
	无组织	VOCs	0.032	0	0.032	<b>0.032</b>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04	0	2304	<b>2304</b>	--
		COD	0.6912	0	0.6912	<b>0.6912</b>	--
		SS	0.4608	0	0.4608	<b>0.4608</b>	--
		NH <sub>3</sub> -N	0.0691	0	0.0691	<b>0.0691</b>	--
		TP	0.0069	0	0.0069	<b>0.0069</b>	--
		TN	0.0922	0	0.0922	<b>0.0922</b>	--
固废		工业固废	36.513	36.513	0	--	--
		危险废物	6.6912	6.6912	0	--	--
		生活垃圾	18	18	0	--	--

注：总量申请以VOCs进行，日常监管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2304m<sup>3</sup>/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69126t/a、SS0.4608t/a、NH<sub>3</sub>-N0.0691t/a、TP0.0012t/a、TN0.0276t/a。污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接管进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全厂非甲烷总烃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0.028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32t/a，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距离最近金坛区大气国控点“金坛城区（金坛区清风路1号，金坛区政府D座楼）”12.5km，不在国控点3km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b></p> <p><b>涂胶废气 G3、G5、固化废气 G4:</b> 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的双组分聚氨酯导热胶通过管道取料后混合，涂胶以及固化过程中胶水中的有机物质会挥发，产生胶水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混合状态下双组分聚氨酯导热胶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项目聚氨酯导热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g/kg，项目双组分聚氨酯导热胶用量为 160t/a，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2t/a。在涂胶机和固化区上方设置集气罩（5 只，总风机风量 6000m<sup>3</sup>/h，捕集效率以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p><b>焊接烟尘 G1:</b> 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激光焊接，其工作原理是通过高能激光加热瞬间使焊件接触处产生熔化，从而起到焊接作用。激光焊接过程在密闭的焊房中进行，焊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焊材和助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p> <p>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其他焊接相关资料，无激光焊接相关的产污系数。本项目激光焊接工序激光焊接废气污染物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本项目梯激光焊接方式与等离子切割加工方式较相似，因此，参考可行。</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工序”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本项目需焊接的电芯极柱铝片约 1t/a，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1t/a。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量较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评价，仅定性分析。</p>

**刻码废气 G2:** 本项目激光刻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金属材料切割打孔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841kg/t-原料,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模组侧板用量约为 120t/a,激光刻二维码面积约为侧板面积的 1/300,则激光刻码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1t/a,激光刻码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量较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评价,仅定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1-1 和 4.1-2。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涂胶固化	FQ-1	8000	非甲烷总烃	10	0.06	0.28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	0.006	0.0288	50	/	25	0.3	50	4800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污染物产生情况		捕集率 %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间二	颗粒物	焊接	少量	少量	/	自带除尘器	/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刻码	少量	少量	/	加强车间通风	/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涂胶、固化	0.032	0.006	/		/	0.032	0.006

## 1.2 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FQ-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以 0%计	非甲烷总烃	0.06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

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3.1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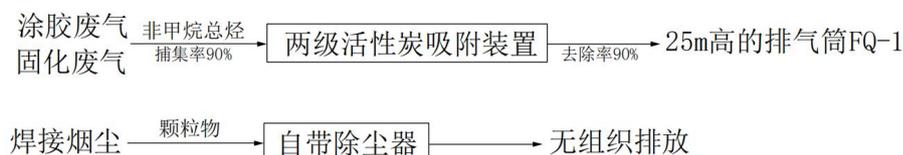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 1.3.2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池工业》（HJ967-2018），本项目涂胶、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烟尘（颗粒物）采取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符合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 （1）废气处理工艺和工程实例

######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geq 95\%$ ；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2、去除效果90%以上；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90%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4.1-4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	≥800mg/g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苯吸附率	≥300mg/g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气体流速	≤1.2m/s
颗粒物含量	≤1%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10%
更换周期	≤500h 或 3 个月
风量	6000m <sup>3</sup> /h
单级箱体规格	1.6m*1.5m*1.5m（2 个）
填充量	650kg
更换周期	75d

**工程实例：**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号）。该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1#）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92.5%~95.43%。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1#排气筒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4.1-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1							表 1-2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7日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8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m <sup>2</sup> )	0.720			0.283			截面积(m <sup>2</sup> )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9.5	29.3	29.3	29.6	29.6	29.5	废气温度(℃)	29.5	29.8	29.8	29.1	30.1	30.3
含湿量(%RH)	1.8	1.7	1.8	1.7	1.7	1.7	含湿量(%RH)	1.7	1.7	1.7	1.7	1.5	1.7
动压(Pa)	31	29	29	184	189	189	动压(Pa)	29	29	28	192	188	189
静压(kPa)	-0.08	-0.08	-0.09	0.11	0.10	0.09	静压(kPa)	-0.07	-0.07	-0.07	0.11	0.11	0.12
废气流速(m/s)	5.9	5.8	5.7	14.4	14.6	14.6	废气流速(m/s)	5.7	5.7	5.7	14.7	14.6	14.6
标杆流量(Nm <sup>3</sup> /h)	1.36×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标杆流量(Nm <sup>3</sup> /h)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99	0.634	7.27	0.104	0.304	0.2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45	0.326	7.24	0.165	0.116	0.06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05	0.008	0.096	0.001	0.004	0.00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06	0.004	0.096	0.002	0.002	8.98×10 <sup>-4</sup>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备注	/						备注	/					

图 4.1-2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数据

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原理：

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将空气中的粉尘和颗粒物等污染物过滤掉，以防止它们堵塞后续的滤芯。这些过滤元件通常采用高效过滤材料制成，如聚酯纤维、玻璃纤维等。当空气通过滤芯时，粉尘和颗粒物会被滤芯捕获，而干净的空气则通过滤芯进入除尘器的出口。

焊接烟尘的粒径范围主要在 0.1~1μm 之间，属于超细颗粒，对过滤器的过滤性能有较高要求。高效滤材除尘器通常使用特殊设计的滤材，如聚丙烯滤纸等，这些滤材对超细颗粒具有较好的过滤效果。其次，高效滤材除尘器的过滤效率还受到过滤风速、烟尘浓度、烟尘成分等因

素的影响。在较低的过滤风速下，过滤效率通常较高；烟尘浓度和烟尘成分的不同也会对过滤效率产生影响。根据一些实验和实际应用情况，高效滤材除尘器对焊接烟尘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90%以上，甚至更高。

###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m<sup>3</sup>/h) 的计算公式为：L=K\*P\*H\*Vx\*3600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表4.1-5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排气筒编号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计算风量 (m <sup>3</sup> /h)	选型风量 (m <sup>3</sup> /h)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系统	FQ-1	涂胶废气	涂胶废气采用罩口长 1m、宽 0.5m 的矩形上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 L=1.4*3*0.2*0.3*3600=907.2m <sup>3</sup> /h，则 2 吸风罩的总 排风量为 1814.4m <sup>3</sup> /h	5443.2	6000
		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采用罩口长 1.5m、宽 0.5m 的矩形上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 L=1.4*4*0.2*0.3*3600=1209.6m <sup>3</sup> /h，则 3 只吸风罩 的总排风量为 3628.8m <sup>3</sup> /h		

###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FQ-1	1#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9°40'3.511"	N31°37'56.424"	15	0.55	25

表4.1-7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FQ-1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5 标准	50	/

###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池工业》（HJ1204-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8。

表4.1-8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FQ-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及标准
	颗粒物		
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120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288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2304t/a，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儒林河。

表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304
	COD	300	0.6912

	SS	200	0.4608
	NH <sub>3</sub> -N	30	0.0691
	TP	3	0.0069
	TN	40	0.0922

## 2.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儒林河。

###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儒林大河以西，常溧公路以北，现状占地 22192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为 0.5 万 t/d，污水来源由儒林镇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污水构成。现污水处理约为 0.15 万 t/d，现主要采用倒置 A<sub>2</sub>/O 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外排儒林河，暂无尾水回用。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约 2304m<sup>3</sup>/a（7.68m<sup>3</sup>/d），占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仅为 0.15%。因此，从水量分析，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常瑞路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儒林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4) 污水处理厂工艺可行性分析

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厂采用“预处理+改良 A/A/O+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

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回用率为30%，回用水作为绿化、景观补充水、湿地补水进入项目西侧的如意湖中心公园及用于儒林镇市政道路浇洒。70%尾水达到《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儒林河。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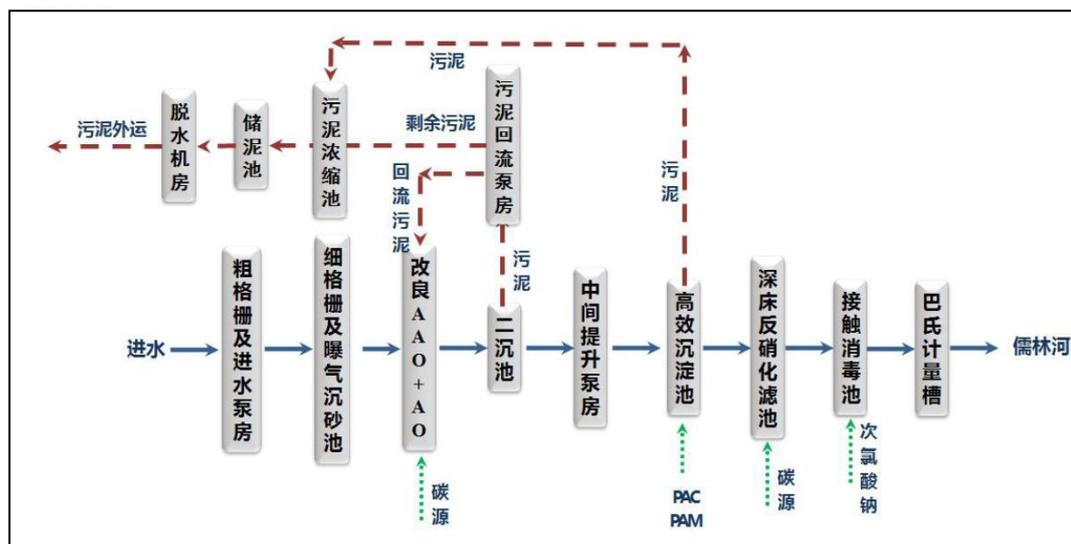


图 4.2-1 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2.3 排放情况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接管处理	/	2304	/	2304	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儒林河
	COD		300	0.6912	50	0.1152	
	SS		200	0.4608	10	0.023	
	NH <sub>3</sub> -N		30	0.0691	4	0.0092	
	TP		3	0.0069	0.5	0.0012	
	TN		40	0.0922	12	0.0276	

###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编号		经度	纬度				种类		(mg/L)
WS-1	一般排 放口	E119°40'3.515"	N31°37'56.424"	金坛区 儒林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pH	常州金坛 儒林污水 处理厂 接管标准	6~9
							COD		360
							SS		200
							NH <sub>3</sub> -N		35
							TP		4
							TN		45

表 4.2-4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常州金坛儒 林污水处理 厂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6~9
	SS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50
	NH <sub>3</sub> -N		4 (6)
	TP		0.5
	TN		12 (15)

### 2.5 监测计划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池工业》（HJ1204-2021）。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采样口	流量、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季度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噪声

### 3.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芯上料机、模组极柱清洗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详见表4.3-1和表4.3-2。

表4.3-1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6000m <sup>3</sup> /h	130	217	1	80	厂房隔声、基础	16h

表4.3-2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电芯上料机	1台	75		85	241		东	135	东	7.4		
									南	181	南	4.8		
									西	240	西	2.4		
									北	152	北	6.4		
2		模组极柱清洗机	1台	80		105	206		东	144	东	11.83		
									南	142	南	11.95		
									西	224	西	8.00		
									北	191	北	9.38		
3		模组CCS焊房	1台	80		109	195		东	146	东	11.71		
									南	129	南	12.79		
									西	222	西	8.07		
									北	203	北	8.85		
4	生产车间	模组焊渣清洗机	1台	80		111	190		东	149	东	11.54	16 h	25
									南	123	南	13.20		
									西	221	西	8.11		
									北	203	北	8.64		
5		模组侧面等离子机	1台	80		113	215		东	136	东	12.33		
									南	142	南	11.95		
									西	230	西	7.77		
									北	191	北	9.38		
6		模组侧板激光刻码机	1台	75		116	215		东	125	东	8.06		
									南	146	南	6.71		
									西	239	西	2.43		
									北	186	北	4.61		
7		模组侧板	1台	80		111	209		东	130	东	12.72		
									南	187	南	9.56		

		等离子清洗机							西	236	西	7.54				
									北	187	北	9.56				
8		模组侧板涂胶机	1台	78		112	214		东	132	东	12.65				
									南	186	南	8.94				
									西	234	西	7.58				
									北	188	北	11.36				
9		模组底部等离子机	1台	80		108	215		东	131	东	12.65				
									南	201	南	8.94				
									西	235	西	7.58				
									北	152	北	11.36				
10		液冷板涂胶机	1台	78		101	237		东	120	东	11.42				
									南	172	南	8.29				
									西	248	西	5.11				
									北	162	北	8.81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对各类空气压缩机可以在风口安装消声器，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固定在气流通道的内壁，阻性消声器对中高频噪音消声效果好。

（4）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3.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声功率级）。

#### 3.3.2 预测方法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3.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两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	21.3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20.4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16.7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18.8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3-2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3-3 所示。

表4.3-3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废纸箱：本项目在进行包装时，会产生废纸箱，与企业核实，废纸箱的产生量约为 10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泡棉：本项目在进行包装时，会产生废塑料/泡棉，与企业核实，废塑料/泡棉的产生量约为 2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木托盘：本项目在进行包装时，会产生废木托盘，与企业核实，废木托盘的产生量约为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电芯：本项目电芯在测试工序会分选出参数不合格的电芯，与企业核实，废电芯的产生量约为 3t/a，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 号）可知，锂离子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芯不属于危险废物。废电芯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废电芯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金属：本项目在测试、组装工序会产生废金属，与企业核实，废金属的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材：本项目使用的韩燕除尘需要定期更换滤材，与企业核实，废滤材的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渣，与企业核实，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焊接烟尘由自带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9%，则处理过程中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危险废物

废胶：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废胶，与企业核实，废胶的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涂胶过程中有废包装桶产生，单个空桶重约 10kg/个，导热结构胶桶约 364 只，共重约 3.6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0.2592t/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2.851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2592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65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废气装置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9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废气装置风量为 6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16h/d。

因此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75 天。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20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8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4.4-1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纸箱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纤维	99	384-999-99	1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泡棉			固	树脂	99	384-999-99	20	
废木托盘			固	木头	99	384-999-99	3	
废金属		焊接、组装	固	铝、铜	99	384-999-99	0.5	
废滤材		废气设施	固	纤维	99	384-999-99	0.01	
焊渣		焊接	固	铝	99	384-999-99	0.002	
除尘器收尘			固	铝	66	900-999-66	0.001	
废电芯		检测	固	铝、电解液等	99	384-999-99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辅料包装	固	聚氨酯	HW49	900-041-49	3.64	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废胶		涂胶	固	聚氨酯	HW13	900-014-13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	炭	HW49	900-039-49	2.85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塑料、纸张等	99	900-999-99	18	环卫清运

表4.4-2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	HW13	900-014-13	T	有机物	1 个月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 In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	2 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I	有机物	3 个月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纸箱、废塑料/泡棉、废木托盘、废金属、废滤材、焊渣、除尘器收尘、废电芯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废纸箱、废塑料/泡棉、废木托盘、废金属、废滤材、焊渣、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电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①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拟在 2 层原料仓库西南角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暂存场所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

#### ②危废仓库

企业拟在生 2 层原料仓库西南角建设一间 1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 年修订）等要求

设置警示标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f.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拟在2层原料仓库西南角设1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15m<sup>2</sup>。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见下表4.4-3。

表4.4-3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暂存量 (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废胶	0.05	桶装	3个月	1
2	废包装桶	0.15	桶装	3个月	12.5
3	废活性炭	0.75	桶装	3个月	1.5
各类危废占地总面积					15

根据上表核算，企业设置15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堆场面积合理性分析：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6.6912t/a，均采用桶装加盖密封或者袋装密封。全厂危废仓库面积约15平方米，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设置合理，具体危废管理要求如下：

表4.4-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相符性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公司需按标准要求建设有建筑面积为15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年修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需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标志牌。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	本项目需按照要求进行通讯、照明、消防设施配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	是

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储存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中控室联网。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中需保持密闭，基本无气体逸出，可不设置气体导出口。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应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需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危废相关台账记录与危废出入库管理。根据环保要求进行危废处置合同签订及危废转移处置。	是
<p>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p> <p>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p>	项目建设运营后，将根据本项目的危废情况制定危废管理体系，制定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废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是
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选择有资质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是

###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地防止危险废物泄漏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 (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 (5)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胶（HW13，0.2吨/年）、废包装桶（HW49，3.64吨/年）和废活性炭（HW49，2.8512吨/年）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8200I550-1，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01-49、900-039-49、

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10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 \times 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表 4.5-1。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分区	厂区分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	厂区内过道	易	易	钢筋混凝土地面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且防雨和防晒

###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6.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导热结构胶A胶	1.65	414kg/桶	原料堆放区
导热结构胶B胶	1.86	466kg/桶	
废胶	0.05	170kg/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0.15	170kg/桶	
废活性炭	0.75	0.0125kg/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导热结构胶A胶	1.65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0.0446	<1
导热结构胶B胶	1.86				
废胶	0.05				
废包装桶	0.15				
废活性炭	0.75				

经计算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3。

###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导热结构胶和危险固废等，分布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堆放区与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入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6.4 环境风险分析

####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次生的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导热结构胶及危险废物泄露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其泄漏形成厂区（车间）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 (3)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导热结构胶及危险废物泄露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体及土壤污染；火灾事故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或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及风险分析见下表。

表 4.6-3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泄漏	原辅料堆放区/车间	运输/储存/处置	导热结构胶	物料泄漏	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或者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2	危废泄露	危废仓库	运输/储存/处置	废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物料泄漏	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或者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3	火灾、爆炸	仓库/车间	运输/储存/	CO	火灾、爆炸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次生

			处置			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消防废水	火灾、爆炸	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或者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导热结构胶存放于原料堆放区，均采用成品包装容器。本次评价针对仓库液体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主要事故防范内容有：

- a. 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
- b. 液体原料均放置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密闭库房内，不会被雨水淋渗；
- c. 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因泄漏引起的扩散，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
- d. 未使用的液体原料均在原装的包装桶内，开封后的原料均放在固定的区域使用包装桶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
- e. 按照市场需求制定计划，最大限度减少液体原料在厂内的储存量。

**(2) 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原料（导热结构胶）均采用桶装，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存在泄漏风险，评价提出以下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 a. 运输时，避开人流、物流高峰运输，并选用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公司，有运输危险物品经验的司机驾驶；
- b. 严防“跑、冒、滴、漏”；
- c. 运输车辆配备必要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空桶、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等；
- d. 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严禁车辆超载；
- e. 一旦发生物料运输泄漏事故，由当事人或目击者通过应急电话，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或直接联络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及其他有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当地部门，及时采取应急行动，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

### (3) 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区风险事故主要为设备故障导致的液体原料泄漏风险，针对项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 设置安全消防通道，并为员工佩戴个人防护器具，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员工安全撤离现场；

b. 生产车间地面铺设有机涂层防腐措施；

c. 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d. 工作人员均需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安全技术知识，配备劳动保护器；

e. 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及时发现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 (4) 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液体物料为导热结构胶，针对项目使用化料特点，评价提出以下应急措施。

####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一旦发现泄漏，通过设置收集装置，采用防爆泵或其它装置转移至备用的空桶内，作为原料继续使用或作为危废处理。

### (5)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由以往报道的各类事故案件可知由生产操作、管理失误导致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居多，且多属重大典型事故，发生事故时不仅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还会在瞬间排放大量有毒物质、噪声等污染环境。为此，应重点考虑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 在总图设计布置上，保持足够距离，并遵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

b. 设置消防设备。

c. 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固定或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d. 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

e.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平面布置设计、工艺设计和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

f.从技术、工艺和管理三个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g.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尤其是在开停车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h.场站用火必须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i.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

#### （6）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7）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 6.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工艺过程的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储存、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的风险等，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领导，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影响降低到最小。

## 7、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涂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6 标准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儒林河	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p> <p>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应按照“三防”（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p>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p> <p>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p> <p>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企业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 附件 5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8 污水意向接管协议；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审批现场勘查表（镇、街道用）；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辅料 MSDS；
- 附件 15 规划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608	0	0.0608	+0.060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304	0	2304	+2304
	COD	0	0	0	0.6912	0	0.6912	+0.6912
	SS	0	0	0	0.4608	0	0.4608	+0.4608
	NH <sub>3</sub> -N	0	0	0	0.0691	0	0.0691	+0.0691
	TP	0	0	0	0.0069	0	0.0069	+0.0069
	TN	0	0	0	0.0922	0	0.0922	+0.0922
一般固废	废纸箱	0	0	0	10	0	10	+10
	废塑料/泡棉	0	0	0	20	0	20	+20
	废木托盘	0	0	0	3	0	3	+3
	废金属	0	0	0	0.5	0	0.5	+0.5
	废滤材	0	0	0	0.01	0	0.01	+0.01
	焊渣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除尘器收尘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电芯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胶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桶	0	0	0	3.64	0	3.64	+3.64
	废活性炭	0	0	0	2.8512	0	2.8512	+2.85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